

國立成功大學第 704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黃吉川 林啟禎 黃正亮(洪國郎代) 黃正弘
黃文星(楊家輝代) 利德江 蔡明祺 王偉勇 陳昌明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蔡東峻代) 林其和 張敏政 林炳文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謝文真 許泰文 陳志勇(請假)

列席：劉開鈴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新聞中心邀請教育部文教記者聯誼會薛荷玉會長(聯合報資深記者)演講「學校行銷」。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6~p.7)。

三、主席報告：

(一)昨日至教育部與郭為藩前部長、劉兆漢副院長及陳維昭前校長三位五年五百億計畫審議委員等見面，談教育部對成大的期許以及成大執行頂大計畫的做法。教育部首先說明本校第二期補助經費比第一期少一億元，主要是三位教師計畫經費核銷不當所致，也說明對本校未來執行頂大計畫的一些期待：第一是成大在整個計畫的規劃上企圖心不夠。關於這一點我已當場說明成大因校風樸實，老師的風格較含蓄，不習慣吹捧自己。第二是希望成大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在招收東南亞各國外籍學生方面多著墨。這方面本校過去已有所經營，校友也相當多，相信很快就會顯現效果。第三是希望成大在文學、社會科學方面多用心。請文學院與社科院多加強，學校在經費方面會全力支持。目前正構思與 T4 大學系統以及金門大學、廈門大學合作推動閩南文化的計畫，將請賴院長或人社中心戴主任主持規劃。未來本校將主動領導 T4 大學系統，請本校頂大研究中心多邀請中興、中山、中正三所大學加入研究團隊，讓本校領導 T4 大學系統的良好形象能顯現出來，也讓跨校合作能真正發揮效果，以符合教育部希望未來成大能扮演更重要角色的期待。

(二)最近很多校務都在快速推動中，也因此產生很多需要校內、外橫向或縱向協調的事項，請各位一級主管應儘量親自參加重要的協調會議，協調事項傳達的速度與力道才足夠，才能快速推動。

(三)各位桌上有一份「使命願景」，是顏副校長用心初步規劃本校 20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的一些重要綱要，先請各位主管參考，希望下週三討論時能提供卓見並定調。使命願景定調後，才能據以規劃學校的發展計畫，並提供各學院進行各學院的規劃。

四、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人事室報告為凝聚專案教師對本校之向心力，減少專案教師與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差異，研議除先修訂專案教師聘書之內容外，其他各項制度或權益部分擬維持現狀，日後有需要時再議一案，

決議：

- 一、未來專案教師聘書上之職稱與專任教師一致，聘期也可比照專任教師，只要表現夠優秀，第三年起可每兩年續聘一次。其他權益部分，勞保有規定者，依規定辦理；勞保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請人事室依需要研議，逐步減少專案教師與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差異。
- 二、專案教師之職稱改與專任教師一致後，其契約書應載明相關權責；招聘公告內容亦應告知係為執行相關計畫等；以避免日後爭議。請人事室依執行計畫或經費來源製作幾類範本，並經法制組確認後，提供各院系參考。亦可製作新聘教師薪資試算及相關權益對照表供各院系參考。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原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二、(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現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修訂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二、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第 162 次行政會議決議：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 三、授課鐘點費 (一) 2. 有關外聘國內、外專家學者待遇不同情事，請教務處再予研議」。經研議，建議修訂：聘請專家學者 2,400 元。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要點供參。

擬辦：本案經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第二點照案修正；第三點考量經費節流因素，外聘講座授課鐘點費維持原條文；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協助臺南市政府專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第 703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國立成功大學協助臺南市政府專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 內容如附件。

擬辦：提請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提供臺南市政府專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內容應能顯示「市政府提出專業諮詢需求→本校召開專業諮詢委員會→指定召集人組成工作小組」之運作架構，請研究總中心依會中意見修訂後，再提會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工友工作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爰提出修正草案，修正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工作規則供參。

擬辦：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術研究鼓勵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 1 月 13 日『學術研究鼓勵要點』審查會議會議紀錄決議修改本要點。

二、修改重點如下：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積極進行學術研究及新進教師連續兩年未獲得國科會計畫之鼓勵，故修改申請資格，並刪除講師以上資格並任職五年以上之條件。

(二)配合國科會計畫之執行年度，修訂申請時間為每年九月初提出申請，九月底截止申請，十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

(三)配合本校經費核銷之會計年度，經費補助分兩會計年度執行（獲補助當年度 40%，次一會計年度 60%），此外院、系提供配合款者優先補助。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討論後，將提下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5 日來函，各校依教學研究等推動業務需要，以五項自籌經費辦理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需依管監辦法明定於各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並清楚明訂支給標準後實施。

二、檢附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標準要點草案及現行支應標準供參。

擬辦：

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討論後，將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請財務處依說明一教育部 99 年 7 月 5 日來函規定，修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請依會中意見修正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行政院頒布「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組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相關工作。

二、檢附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該設置要點（草案）及擬訂說明供參。
擬辦：擬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請依會中意見修正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法律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僅聘任法律顧問王成彬律師一人，處理本校法律訴訟事務及提供協助各單位法令疑義諮詢。
- 二、惟目前本校涉及法律爭議案件數量倍增，且多樣與複雜化，為解決各單位於適用法令時可能遭遇之疑義，以符合依法行政原則與順利推動校務，實有成立本校法律諮詢小組之必要，爰提出本校法律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以為執行之依據。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二](#)，p.8）。

第八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無息貸款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0.3.2 第 702 次主管會議校長指示研擬及 100.3.23 第 703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本處分別於 4 月 1 日與 4 月 13 日邀集會計主任、人事主任、財務長等相關單位召開『安心就學無息貸款籌備會議』。
- 三、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無息貸款評估，詳如附件，辦理對象擬以已申請教育部就學貸款後仍無力負擔生活費者為優先考量。
- 四、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無息貸款實施辦法草案、申請書及還款計畫書，詳如附件。
- 五、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無息貸款貸款標準與經費預估，詳如附件，以 99 學年度為例，學生家庭年收入低於 30 萬元以下且申辦教育部貸款後仍無力負擔在學期間生活費者，預估申貸人數為 178 人（已申請率 30% 預估），並以生活費每月貸款為 6000、7000 及 8000 元，分別估算每學期所需經費如下：（貸款金額仍得依照學生實際提出之經濟需求及申貸事由審議。）

貸款金額/月	貸款金額/學期 (一學期以 6 個月計算)	人數	總計
8,000 元	48,000 元	178	8,544,000 元
7,000 元	42,000 元		7,476,000 元
6,000 元	36,000 元		6,408,000 元

擬辦：通過後，擬再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俟相關措施完備，簽請 校長核定後辦理。

決議：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條文內容請依會中意見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部分條文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9 年 3 月 10 日臺人(一)字第 0990031591 號函以，基於維持機關及學校用人公平、公正並符合社會期待，應將迴避進用規定納入勞動契約。

又依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臺人(一)字第 0990162558 號函以，基於違反迴避進用規定之責任追究，應就進用機關與臨時人員間取得衡平等考量，原提供之勞動契約範本酌作文字修正，並加附具結書，爰配合修訂。

二、另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9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03371 號函以，為使工友及臨時人員瞭解其權利義務，各機關學校應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於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中載明，爰配合增訂於旨揭實施要點及契約書。

三、檢附本校現行之「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請 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55)。

附件一

100.3.23 第 703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案由：擬修訂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九點規定，提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第四點規定，第九點維持原條文，得溯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教務處：依決議辦理。</p>	結案
二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要點」第五點，提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國際事務處： 照案辦理，並已於國際處網頁及學校法規彙編專區更新修訂。</p>	結案
三	<p>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無息貸款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p> <p>決議：請學務長先邀集會計主任、人事主任、財務長等，就教育部 A 類就學貸款與低收入戶之間，評估適當的無息貸款申請條件與額度，並擬訂實施辦法，再提下次主管會報討論。</p>	<p>學務處： 已於 4 月 1 日與 4 月 13 日召集相關單位召開「安心就學無息貸款籌備會議」，針對條文架構以及經費預估進行討論與調整。將提 100.4.20 第 704 次主管會報討論。</p>	學務處已另案提本次主管會報討論
四	<p>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生送醫前(後)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傷病就醫處理流程」。</p> <p>附帶決議：請秘書室主導建立本校教職員工緊急傷病就醫協助流程。</p>	<p>學務處： 依決議辦理，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傷病就醫處理流程」，已公告於衛保組網頁並發函至全校各單位。</p> <p>秘書室： 已於 4 月 12 日邀集附設醫院、學務處(含衛保組、校安中心)、總務處及人事室討論，獲致決議如下： 1. 本校教職員工於附設醫院的就醫協助大部分屬於「關懷」或「特別照顧」性質，不適宜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2. 本校教職員工需要附設醫院就醫關懷時，本校窗口建議為秘書室或校安中心。附設醫院提供之對應窗口為公共事務室。</p>	<p>1. 決議部分結案</p> <p>2. 附帶決議部分同意依 4 月 12 日之決議辦理</p>
五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提請 討</p>	<p>研發處： 已於 4 月 13 日以研國字第 46 號函知各學院轉知所屬教師。</p>	結案

	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總務處： 照案辦理，並已更新相關網頁。	結案
七	案由：擬請同意成立本校協助臺南市政府專業智囊團委員會，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成立「本校協助臺南市政府專業諮詢委員會」，由研究總中心擔任協調整合總窗口。 二、專業諮詢委員會專長項目增列文創藝術議題，委員會聯絡窗口一覽表請研究總中心修正後，送請秘書室正式函文臺南市政府。 三、專業諮詢委員會相關法規請研究總中心擬訂後，提下次主管會報討論。	研究總中心： 1. 照案執行，已修正聯絡窗口一覽表，經秘書室函送臺南市政府。 2. 已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協助臺南市政府專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提 100.4.20 第 704 次主管會報討論。 秘書室： 已於 100 年 4 月 7 日以成大秘字第 1001000032 號函將「本校協助臺南市政府專業諮詢委員會-各項議題聯絡窗口一覽表」函送臺南市政府。	研究總中心已擬訂本校協助臺南市政府專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另案提本次主管會報討論。
八	案由：擬訂定「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4 月 2、3 日訂為校際活動週，100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通過，請報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 1. 已於 100 年 3 月 31 日以本校教字第 1002000162 號函報部，並奉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55988 號函同意備查。 2. 將行事曆上網公告。	結案
九	校長指示：本校現有餐費報支標準已不合時宜，請研發處檢討擬訂以五項自籌經費支應的餐費，包括校內開會、招待校外或國際貴賓之報支標準等相關辦法，提會討論。	研發處： 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草案』已擬定完成，將提近期主管會報討論。	研發處已提案於本次主管會報討論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100.4.20 第 704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順利推動大學校務，以貫徹依法行政、提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並解決各單位於適用法令時可能遭遇之疑義，特成立本校法律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研議有關本校各單位法令適用疑義案。
 - （二）研議有關本校教職員工生涉及司法訴訟案件，適用法令疑義案。
 - （三）其他有關各單位法律訴訟案件之協助事宜。
-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三人。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或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相關法律領域具有實務經驗之法官、律師或學者專家聘任之。
- 四、本小組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小組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聘期至原委員聘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小組視業務推動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小組行政業務由秘書室辦理，各業務單位或人員提出申請案，經秘書室認定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即召開本小組會議討論之。
- 七、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出（列）席。
- 八、本小組會議結論提供本校各單位執行業務之參考。
- 九、本校各單位執行業務涉及司法訴訟時，如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召集人同意後，得委任本小組中具有律師執業資格之委員，擔任該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協助法律訴訟事宜。
- 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得依本校規定支領相關出席費用；如另提法律意見書，並得支領相關費用。
-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款經費項下支應。
-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